

第 4777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 (‘結算規則’)

依據《結算規則》第 11(2) 條，並在金融管理專員的同意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現就《結算規則》第 11(1) 條的目的指定以下的司法管轄區：

(按英文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序)

1. 澳大利亞
2. 奧地利
3. 比利時
4. 巴西
5. 保加利亞
6. 加拿大
7. 克羅地亞
8. 捷克共和國
9. 丹麥
10. 愛沙尼亞
11. 芬蘭
12. 法國
13. 德國
14. 希臘
15. 匈牙利
16. 愛爾蘭
17. 意大利
18. 日本
19. 拉脫維亞
20. 立陶宛
21. 盧森堡
22. 馬耳他
23. 荷蘭
24. 波蘭
25. 葡萄牙
26. 塞浦路斯共和國
27. 羅馬尼亞
28. 新加坡
29. 斯洛伐克
30. 斯洛文尼亞
31. 西班牙
32. 瑞典
33. 瑞士
34. 英國
35. 美國

該指定於 2016 年 9 月 1 日生效。

2016 年 8 月 22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委員及執行董事雷祺光